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告7批次食品不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抽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酒类、食糖、调味品、饮料、速冻食品等6类食品500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493批次,不合格样品7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总体情况: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54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酒类93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食糖53批次,不合格样品5批次;调味品146批次,饮料96批次,速冻食品58批次。

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京东(网站)自营在其网站销售的标称安徽省憨豆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的巴旦木(烘炒类),二氧化硫检出值为0.12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忠来食品旗舰店在天猫(网站)商城销售的标称香港忠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制、南京忠来果品食杂有限公司分装的单晶冰糖(单晶体冰糖),蔗糖分检出值为99.3%。比标准规定(不低于99.6%)低0.3%;还原糖分检出值为0.32%。比标准

规定(不超过0.12%)高1.7倍。检验机构为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天猫(网站)超市在其网站销售的标称上海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黄冰糖,蔗糖分检出值为96.3%。比标准规定(不低于97.5%)低1.2%。检验机构为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声耀食品官方旗舰店在京东(网站)销售的标称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糖,色值检出值为193IU。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50IU)高出

28.7%。检验机构为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批次白砂糖,色值检出值分别为193IU和169IU。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50IU)分别高出28.7%和12.7%。检验机构为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亚马逊(网站)销售的标称亳州市皖品酒厂生产的“龍韵貢酒(3年)”,酒精度检出值为48.1% vol。比标准规定

(49.8%vol—51.8%vol)下限值低3.4%。检验机构为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广西等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经营单位所在地北京、浙江、广西等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查处情况于2017年3月31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并向社会公布。

质检总局公布150种未予准入食品名单

近日,质检总局公布2016年11月未予准入的食品、化妆品名单,其中涉及食品150批次,化妆品28批次。

在最新的一批未予入境的食品中,来自巴西的10批次冻鸡制品被检出腐败变质、标签不合格、货证不符等问题,涉及产品216.776吨;越南南海安福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6批次腰果制品被检出来黄曲霉毒素超标,3批次榴莲饼被检出菌落总数超标;由印度尼西亚PT.ULTRA PRIMA ABADI制造的11批次“奥朗探戈”饼干被检出大肠杆菌超标而依法销毁。另有来自中国台湾地区的1批次、960千克味全海鲜味调味料被检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麦芽糖醇。

质检总局公告显示,未予准入的食品都已依法做退货或销毁处理。

(新华网)

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增至4140个

从农业部获悉,日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016版正式颁布实施。这一农药残留的新国标,在标准数量和覆盖率上都有了较大突破,规定了433种农药在13大类农产品中4140个残留限量,较2014版增加490项,基本涵盖了我国已批准使用的常用农药和居民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

此次发布的新版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具有三大特点:一是制定了茶线磷等24种禁用、限用农药184项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为违规使用禁限农药监管提供了判定依据。二是按照国际惯例,对不存在膳食风险的33种农药,豁免制定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增强了我国食品中农药残留标准的科学性。三是除对标准中涉及的限量推荐了配套检测方法外,还同步发布了106项农药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据悉,我国现在发布的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均是根据我国农药残留田间试验数据、居民膳食消费数据、农药毒理学数据和国内农产品市场监测数据,经过风险评估后制定的。

对待标签问题不能含糊

有媒体调查发现,现在许多超市都会把一些散装食品提前称重装袋,摆放在一边,以方便消费者选择购买。这些装袋食品一般只在外边贴一个价签,并无其他信息。大多数消费者对此都习以为常,但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却表示,超市这样做并不规范,涉嫌违规。

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法》第99条的规定,预包装食品是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超市把散装食品装袋,实际上就是在做“预包装”的工作,装袋后的食品就属于预包装食品,就应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来:在包装上贴上标签,而且标签内容除了重量、价格,还应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信息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如果超市此类预包装食品存在标签信息不全问题,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进行查处。

有人可能会说,不就是标签不规范吗,还能出多大的事?事实上,标签不规范,真有可能出大问题,会损害消费者权益。比如茶叶,基于饮茶习惯和产业特点,散装茶现包零售还比较普遍。销售商一般都是从外面购进包装盒、包装袋,或者提前印好日期,或者自己配备喷码机,根据需要随时打印生产日期。如果消费者买茶是自己消费,那么商家就拿出预先打好日期的包装好的茶;如果是送礼用,商家可能会让消费者现选包装,现打日期。这种做法明显存在日期随意标注的问题,一些商家就会偷偷把陈茶当新茶卖,过期变质的茶当好茶卖这样的猫腻。

消费者一旦发现自己权益受损,对商家进行投诉或将其告上法庭,出大事的就是商家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宣判过一起标签违规案例,很有代表性。消费者廖先生在一家便利店购买了一箱共24瓶美国进口某品牌咖啡饮料,回家饮用过程中发现这些饮料包装、标签上全是外文,一个中文字都没有,他认为这



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是找到便利店老板要说法,结果被拒。一怒之下,他一纸诉状将该便利店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便利店售卖商品包装存在标识瑕疵,违反我国相关规定,判令便利店老板全额退还廖先生购物款,并支付3倍于购物款的赔偿金。

随着消费者权益意识不断觉醒,关于标签问题的维权官司也越来越多。一起起的案例告诉人们,标签虽小,但事关重大。企业和商家要认真对待,睁大了眼睛做,消费者也要上点心,睁大了眼睛看,两者都不能疏忽大意,否则都可能承受利益损失。不过,企业商家有监管部门看着,可能眼睛还好使一些,而消费者全凭自己喜好,“看”起来就不那么用心了。广州市消委会联合40省市消协共同发布的《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调查报告》显示,在消费习惯上,44.37%的消费者在购买食品之前会查看包装标签及说明。很显然,其余55.63%的人时看时不看,甚至根本不看。而“看”的人也多是只关注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至于生产厂家、厂址及产品成分、添加剂、安全标识等重要信息,四成以上的人都不关注。

不看标签,除了可能被骗之外,

还有另外的危险。我国食品安全法规中有这样一条规定,如果食品标签标明了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当消费者未按照标签上标明贮藏条件保存而食品发生意外时,食品制造者不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商家要是存心忽悠人,标签“有失规范”,你吃了亏还是能够找监管部门要说法的,可要是商家标签合法合规没问题,是你自己不看标签内容,没有按注意事项提醒食用,吃出问题都得自认倒霉。

当然,消费者看不看标签只是一种权利选择,而企业商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把标签写完整、写清楚,则是一种责任要求,没得选。也就是说,在标签这个问题上,不能碰触法律标准底线是个最低要求。当然,要求一切以逐利为目的的厂家从道德自律的角度为消费者着想,这是不现实的。对商家有约束力的,永远只有法律和消费者的选择。对于消费者来说,理性的选择只能建立在准确的信息之上,而这种准确的信息,第一个直接的来源,恰是商家印于商品包装上的标签。所以,消费者的理性和商家的人性,还要建立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基础之上,并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严格执法来实现。

(中国质量网)